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第十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王理事長貴賢

記錄：張瑋珊

出席人員：黃國光副理事長、龔建榮副理事長、楊惟超副理事長、姜丁引常務理事
陳德洲常務理事、楊同意常務理事、黃煥永常務理事、卓枝全常務理事
陳清吉常務理事、陳金貞理事、游能揚理事、李輝煌理事、劉順松理事、陳春英理事、
黃勝賢理事、柯幸宜理事、黃瑞宏理事、廖信隆理事、張木山理事、林顯丞理事(21 人)

列席人員：章金榮特助、鄭松益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9 人)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王理事長貴賢。

三、工作報告：鄭秘書長松益。

(一)本會第十三屆會員 109 年常年會費繳費情形。

(二)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四、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 109 年第十三屆會員常年會費繳交結果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本會個人會員計 4,618 人，108 年及 109 年均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人數為 1,423 人；
108 年繳交但 109 年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人數為 595 人；108 年未繳交但 109 年
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人數為 10 人；連續二年均未繳交常年會費之會員人數為 2,590
人。

2.本會團體會員共 28 單位 88 名團體會員代表，108 年及 109 年均繳交常年會費之團
體會員共 27 單位 86 名團體會員代表；連續二年未繳交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共 1
單位 2 名團體會員代表。

3.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停權一年之個人會員人數為 605 人。而連續二年未繳交常
年會費之個人會員 2,590 人及團體會員共 1 單位 2 名團體會員代表，應送會員代表
大會予以除名。

4.名冊如附件。P1-P83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 109 年第十三屆團體會員代表名單更換案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規定，團體會員代表之更換應由理事會審定，名
單如附件。P84-P87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第十三屆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冊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三十條辦理，如附件。P88-P91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11：00